

(上接B487版)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美盛文化公司于2018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同道大叔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美盛文化公司未经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即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未对交易对方造成不利影响。

(三)2018年4月，美盛文化公司与美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盛文化公司以366,584,673.89元的价格向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捷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控股50%的股权转让给捷成控股的债权投资的债权，美盛文化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决议，美盛文化公司支付投资款36,000,000元，并另向捷成控股支付其他款项16,769,389.60元。

2018年12月20日，美盛文化公司与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收取捷成控股的投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盛控股共归还交易金额1亿元。剩余未归还款项266,769,389.50元形成美盛控股对美盛文化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日，美盛文化公司已归还美盛控股归还的上述款项。

健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注册会计师：赵海荣

中国·杭州 中注册会计师：陈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875,871.05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7,971,914,775.75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038,604.72元。

公司拟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8年利润不亏，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项目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股东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小强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对，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稳健、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能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股东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拟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2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日收到“NEW TIME GROUP LTD. INC.”(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公司100%股权，NEW TIME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4月份开始并入公司合并范围，NEW TIME公司长年为JAKKS Pacific, Inc.提供玩具产品，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1-3月与关联方JAKKS Pacific, Inc.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230万美元，预计2019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万美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天然气费 天然气费定额 内部交易金额 被披露截至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因采购商品 JAKKS Pacific, Inc.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1月至12月，双方产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405.56万美元，未超出预计4500万美元的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JAKKS Pacific, Inc.

公司名称：JAKKS Pacific, Inc.

注册地址：2961 28th Street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USA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儿童玩具及其他消费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和分

销。

主要财务状况(以2018年12月31日1美元=6.8755人民币进行换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6,531.76

负债总额 200,048.9

净资产 36,452.86

营业收入 200,089.47

净利润 -20,145.06

财务数据来源于JAKKS2018年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后，本公司财务数据按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从而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金额。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出发点。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理对待。

(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易可不持续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坚持照章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开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JAKKS Pacific, Inc.出售IP衍生品。

</div